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缺席1名，缺席监事王文生先生，因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代表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盘活企业资产，在项目总体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实施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